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5.18 本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通過

103.06.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招生需求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所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(一)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作業。
 - (二)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 - (三)學生事務處理與學習輔導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